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交通运输综合事务中心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交通运输综合事务中心。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惠州市仲恺高新区侨冠南路甲子桥旁。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一类。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玖拾亿捌仟壹佰陆拾贰万柒仟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惠州仲恺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组织人事办公室。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党组织领导下的行政领导人负责制。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组织实施区级权限内综合交通运输建设和养护的事务性、技术等工作。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

（一）负责编制辖区综合交通运输（含国省道、农村公路、水路运输、枢纽场站及其附属设施）建设计划、养护计划、各级补助收入资金的投资计划。参与拟订交通行业的规范性文件，及参与编制辖区道路运输、水路运输行业的发展规划，并按权限组织实施。参与编制辖区普通公路路网规划。

（二）负责区级权限内综合交通运输（含国省道、农村公路、水路运输、枢纽场站及其附属设施）的建设工程。

（三）负责区级权限内综合交通运输（含国省道、县道、交安设施、水路运输、枢纽场站）养护和路政事务性工作。统筹辖区农村公路养护工作。

（四）开展道路运输、水路运输、机动车维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交通站场、交通物流等事务性工作；开展铁路（含城市轨道）、航道、港口码头属地事务性工作。

（五）参与公共交通行业改革，承担权限内公共交通设施建设和管养。实施公共交通行业的信息化、新技术的服务。开

展公交行业改革范围内的公交营运成本核算、财政资金补助监管工作，参与公交财政资金补助分配及开展相关绩效评估，参与公共交通线网规划工作。

（六）承担组织交通科学技术项目的管理及成果推广应用。参与拟订交通行业科技、信息化发展规划、计划和措施。参与开展智慧交通建设管理工作。

（七）参与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处置有关工作。

（八）参与保障辖区交通畅通工作。

（九）参与培育和发展交通运输市场，维护交通运输行业公平竞争秩序事务性工作。

（十）参与交通运输行业精神文明建设和行风建设，组织实施创建文明示范路、“四好农村路”、交通站场志愿服务等工作。

（十一）完成中共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设立中共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交通运输综合事务中心党组。主要负责在上级党委领导下，发挥战斗堡垒作用，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会同行政领导班子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充分发挥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

优势，促进事业发展。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发挥领导核心作用，认真履行党章和有关规定明确的职责任务，按照把方向、议大事、管全局的要求，统一领导本单位工作。

第十四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

本单位党组建立健全议事决策制度，保证党组织切实有效发挥作用；发现本单位决策及运行中偏离改革发展正确方向的，及时予以制止纠正。

本单位党组织通过党组会议等形式讨论决定下列重大事项：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的重大举措。

（二）需要向上级党组织请示报告的重要事项，下级党组织请示报告的重要事项。

（三）履行政治领导责任和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职责，每季度听取班子成员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汇报。

（四）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学习领会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时研究贯彻上级党组织的决策部署的具体落实意见。

（五）加强对党支部的领导，定期听取党支部关于党建工作的汇报。

（六）讨论决定内部机构设置、职责、人员编制，领导班子成员的分工。

（七）按干部管理权限，讨论决定干部职工任免、调动、交流、轮岗、录用事项和干部奖惩。

（八）发挥核心领导作用，讨论决定涉及全中心性的重大事项决策、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单项 5 万元以上的开支使用、大额资产处置、预算安排。

（九）审计、巡视巡察、督查检查、考核奖惩等重大事项。

（十）意识形态工作、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方面的重要事项。

（十一）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方面的重要事项。

（十二）其他应当由党组讨论和决定的重大事项。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一）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

（二）组建本单位管理层；

（三）提名或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四）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

（五）监督本单位运行；

（六）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七）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八）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一）支持本单位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行使自主权的行为；

（二）维护本单位合法权益，支持与引导本单位发展。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党组会议、行政领导班子会议。

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

（一）接受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

（二）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

（三）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

（四）工作人员管理；

（五）定期向党组织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

（六）负责筹建章程起草（修订）组织，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

（七）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八) 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

(九) 本单位终止时, 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十) 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九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 中心主任为单位行政负责人, 由举办单位任免, 负责本单位全面工作。

第二十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 主要行政负责人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 根据惠州仲恺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组织人事办公室批复, 本单位内设机构 8 个: 综合部、安全应急部、计划部、工程建设部、路网运行部、养护部、运输事务部、公共交通管理部。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包括了解本单位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情况的知情权, 但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除外; 监督本单位对外服务事项的落实情况; 对本单位服务进行举报、投诉、提出意见建议等。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包括依法依规监督本单位运行, 不得捏造、歪曲实施; 不影响其他服务对象公平享受本单位服务的权利。

第三十三条 法定代表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本单位章程，自章程核准（备案）之日起 10 日内在自有或举办单位的信息平台发布章程正式文本；

（二）本单位年度报告，应按照有关时限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三）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

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 （三）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 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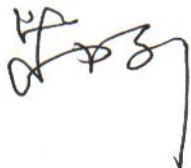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 2025 年 3 月 3 日经表决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本单位决策机构。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拟任)法定代表人签字:



事业单位印章

2025年3月4日



举办单位印章

2025年5月22日

